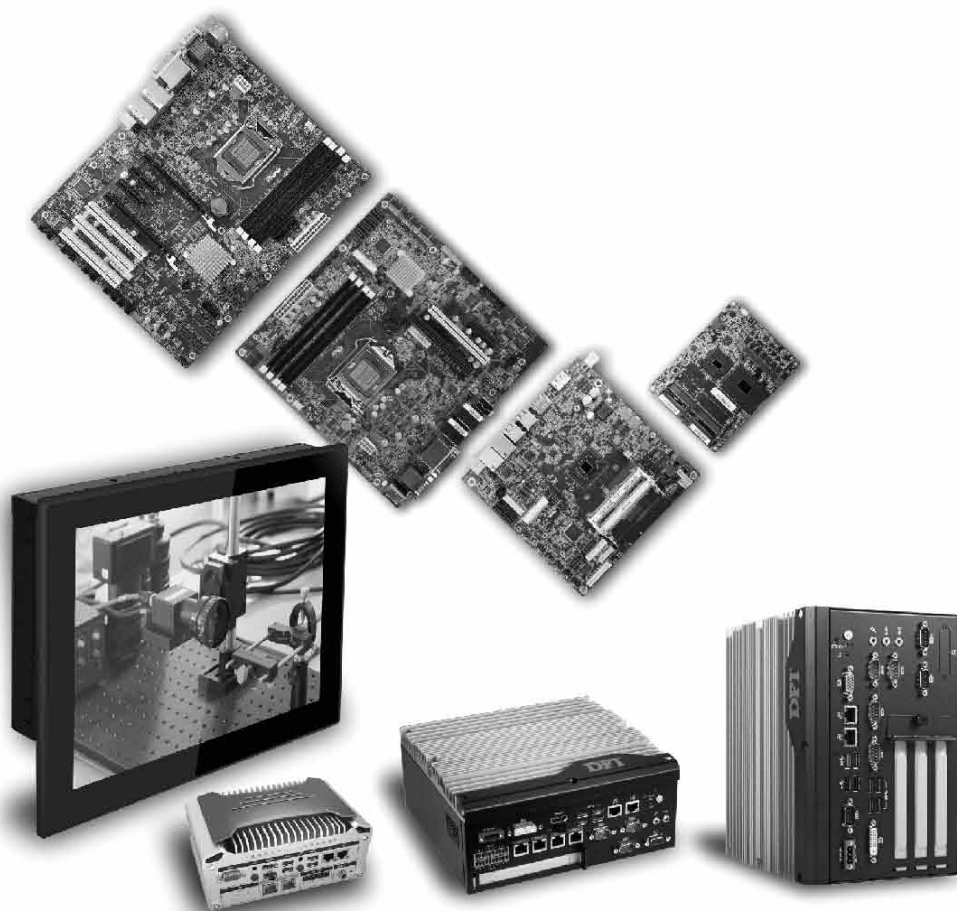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查詢手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富信大飯店4樓華美廳

## 開會議程：

###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06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1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 (三) 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3

###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擬承認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4
- (二) 擬承認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 4
- (三)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 5

### 三、臨時動議 ----- 5

### 四、散 會 ----- 5

### 附件

-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6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8

### 附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4
- 二、公司章程 ----- 39
- 三、董事持股情形 ----- 43

#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06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感謝各位對友通資訊長期以來支持與鼓勵。2017年，面對全球政經局勢詭譎多變，而經濟上則歷經美國聯準會放慢升息步調，全球資金維持寬鬆環境，新台幣兌美元在2017年升幅達8.14%，對友通資訊長期專注耕耘外銷客戶服務，全年該匯率波動可謂相對劇烈，所幸在歷經過去2年多來與佳世達科技合作，透過集團資源挹注與終端客戶垂直整合之長尾效應，營運綜效已逐步顯現，且佳世達科技於2017年11月，正式完成收購友通，成為該集團發展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系統增值型整合解決方案之重要子公司之一。隨後並陸續完成董事會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公開市場資訊透明及挹注新市場新动能應用。對於友通集團未來，可謂是策略性轉型升級重要布局之一。

2017年，友通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7.17億元，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5.61億元，合併稅後盈餘新台幣 4.18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3.65元。有關2017年的財務收支與獲利分析能力請參照以下簡表：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7 年
財務 收支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3,717,054
	合併稅前淨利	534,927
獲 利 能 力	合併資產報酬率	10%
	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	13%
	合併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47%
	合併純益率	11%
	每股盈餘(元)	3.65

2017年本公司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經檢視2017年整體營運狀況，與所設定的目標約當。

展望 2018 年，友通資訊未來產品的計畫如下，

1. 持續發展新平台的產品開發作業，在 Industrial Motherboard 與 Computer-On-Module 產品線保持領先，加強於博弈與高階Digital Signage應用。
2. 拓展ARM產品線陣容，除既有TI與NXP外，另外與集團合作展開新平台產品應用。
3. 拓展Atom Server 等級產品加強網通與多PCIe介面應用市場。

4. 拓產 2.5” Pico-ITX 與1.8”之超小型單板電腦，擴展物聯網需求小型及微型化應用客戶族群。
5. 發展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之伺服器等級平台架構主機板，並提供醫療影像產業客戶之高速影像處理需求以及工廠自動化高階影像應用需求。
6. 規劃應用於醫療、交通車載 以及零售博奕之Vertical Application 準系統，除可持續拓展本公司客戶族群，也可將其系統組裝服務擴展至集團做資源垂直整合與發揮生產效益。
7. 規劃Modularize Panel PC 彈性的市場應用與Bar Type 形式之超長寬比Display Monitor 應用於電子看板，軌道交通特殊應用等利基型市場。

未來，我們仍然將持續在產品的創新設計及製造上努力，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維持我們的優勢並強化品質的管理，主動掌握下一波成長及市場契機，在垂直市場領域進行多角化經營，強化深耕垂直市場，以滿足客戶在產品、服務與解決方案上的需求，除原有的自動化應用與零售博奕外，也將加強交通車載、醫療與軍工等毛利較高的應用。在區域的經營上，友通也將針對歐美與日本等高利潤的市場，深耕開拓新的應用與商機。在工業4.0，物聯網, 5G, AI(人工智慧), 及高速運算等應用擴大基礎上，持續發揮友通設計核心競爭優勢，輔之以集團整體資源投入以提升營運動能，深耕客戶應用，期該併購綜效持續放大，完成各界對友通一路以來持續轉型升級，營收及獲利雙成長之預期，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蔡其南



會計主管 黃麗敏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吳恪昌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鑒查。

此致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光仁

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 (三) 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107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6,000,000元及4,100,000元。

##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06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6-P.27）。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擬依公司法暨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4.2元。106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二、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252,199,304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087,20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48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1,085,611
加: 本期淨利	418,331,563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	41,833,15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331,196
106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12,252,82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20元)	481,693,199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30,559,623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註：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4.2元，配發至元為止(四捨五入，元以下不計)。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本公司避險性交易需求，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P.28-P.33）。

決議：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 726,57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7.5%，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此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評價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資料，抽核至近期銷售資訊並驗證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及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庫齡資料，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商譽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譽金額為 187,36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51%，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是否高於帳面價值而無減損情事，於評估可回收金額之過程，管理階層需預估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之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

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之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附註五(一)及附註十五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重要假設，包含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21,288 仟元及 275,58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15%及 6.7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23,903 仟元及 19,63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27%及 2.21%；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4,890 仟元及 26,93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21%及 5.26%。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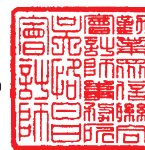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一)	\$ 821,932	20	\$ 842,08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一)	1,002,158	24	1,212,628	3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二四及二七)	41,820	1	106,87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36	-	2,07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459,942	11	475,90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六)	189,427	5	179,83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3,626	-	7,868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726,578	17	373,126	9
1410	預付款項	24,073	1	19,0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48	-	2,4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81,940</u>	<u>79</u>	<u>3,221,849</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5,200	1	22,63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二四及二七)	701	-	7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588,452	14	597,635	15
1780	無形資產	12,609	-	12,889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87,365	5	187,36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0,090	1	42,7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15,951	-	12,1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0,368</u>	<u>21</u>	<u>876,056</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52,308</u>	<u>100</u>	<u>\$ 4,097,9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105,029	2	\$ 76,45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443,807	11	380,60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12,605	3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92,117	5	192,98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4,231	1	80,94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49,713	1	51,5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441	-	16,6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67,943</u>	<u>23</u>	<u>799,19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7,449	1	38,50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39,110	1	49,2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6,559</u>	<u>2</u>	<u>87,77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54,502</u>	<u>25</u>	<u>886,973</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6,889	28	1,148,399	28
3200	資本公積	673,773	16	791,214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3,057	15	570,392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93	1	41,2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417	16	715,525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42,967	32	1,327,159	32
3400	其他權益	(65,825)	(1)	(50,493)	(1)
3500	庫藏股票	-	-	(5,34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097,804	75	3,210,930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2	-	2	-
3XXX	權益總計	<u>3,097,806</u>	<u>75</u>	<u>3,210,932</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52,308</u>	<u>100</u>	<u>\$ 4,097,9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 3,717,054	100	\$ 3,823,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一 及二六）	<u>2,520,879</u>	<u>68</u>	<u>2,560,811</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1,196,175</u>	<u>32</u>	<u>1,262,90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十及二 六）				
6100	推銷費用	259,822	7	263,030	7
6200	管理費用	138,900	4	142,8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6,642</u>	<u>6</u>	<u>204,255</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5,364</u>	<u>17</u>	<u>610,08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560,811</u>	<u>15</u>	<u>652,81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 二六）	20,387	-	20,1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二一及二六）	( 45,432)	( 1)	( 11,543)	-
7050	財務成本	( 83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25,884)</u>	<u>( 1)</u>	<u>8,580</u>	<u>-</u>
7900	稅前淨利	534,927	14	661,39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16,595</u>	<u>3</u>	<u>134,75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8,332</u>	<u>11</u>	<u>526,648</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 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1)	-	(\$ 6,6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	-	1,1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7,897)	-	( 10,736)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u>2,565</u>	-	<u>1,48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 15,358)</u>	-	<u>( 14,756)</u>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2,974</u>	<u>11</u>	<u>\$ 511,892</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8,332	11	\$ 526,648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418,332</u>	<u>11</u>	<u>\$ 526,648</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2,974	11	\$ 511,892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402,974</u>	<u>11</u>	<u>\$ 511,892</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65</u>		<u>\$ 4.59</u>	
9850	稀 釋	<u>\$ 3.62</u>		<u>\$ 4.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	本公司	其他業務			主權		之		總計	權益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	\$1,148,399	\$ 791,214	\$ 534,493	\$ 471,388	\$ 551,248	(\$ 41,242)	\$ -	\$ -	\$ 5,349	\$3,025,901	\$3,025,903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899	-	( 35,899)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6,863)	-	-	-	-	( 326,863)	( 326,863)
B17	現金股利	-	-	-	-	5,89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5,896)	-	-	-	-	( 326,863)	( 326,863)
	小計	-	-	35,899	( 5,896)	( 356,866)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526,648	-	-	-	-	526,648	526,64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05)	( 10,736)	1,485	-	-	( 14,756)	( 14,75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1,143	( 10,736)	1,485	-	-	511,892	511,89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8,399	791,214	570,392	41,242	715,525	( 51,978)	1,485	-	( 5,349)	3,210,930	3,210,93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2,665	-	( 52,665)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51	( 9,251)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01,411)	-	-	-	-	( 401,411)	( 401,41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63,327)	-	-	-	-	( 401,411)	( 401,411)
	小計	-	-	52,665	9,251	( 463,327)	-	-	-	-	( 114,689)	( 114,68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4,689)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18,332	-	-	-	-	418,332	418,33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	( 17,897)	2,565	-	-	( 15,358)	( 15,35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8,306	( 17,897)	2,565	-	-	402,974	402,974
L3	庫藏股註銷	( 1,510)	( 2,752)	-	-	( 1,087)	-	-	-	5,349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6,889	\$ 673,773	\$ 623,057	\$ 50,493	\$ 669,417	( \$ 69,875)	\$ 4,050	\$ -	\$ -	\$3,097,804	\$3,097,8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尚



會計主管：黃麗敏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34,927	\$ 661,3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57	28,079
A20200	攤銷費用	6,619	5,020
A20300	呆帳費用	340	1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91	( 407)
A20900	財務成本	839	-
A21200	利息收入	( 5,834)	( 5,846)
A21300	股利收入	( 1,350)	( 1,8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40)	2,30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5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51)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2,091)	( 14,281)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0,451	54,8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9,479	( 261,721)
A31130	應收票據	2,039	( 2,074)
A31150	應收帳款	( 11,351)	( 111,5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338)	( 56,8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823)	5,860
A31200	存 貨	( 340,814)	42,968
A31230	預付款項	( 5,042)	6,9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	( 79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47
A32130	應付票據	28,574	12,781
A32150	應付帳款	84,590	104,7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24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90	( 21,697)
A32200	負債準備	( 1,665)	26,7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75	8,0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194)	( 26,5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2,890	456,6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99	5,8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39)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4,670)	( 88,0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3,280</u>	<u>374,4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1,15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51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63,890	14,96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投資款	-	4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421)	( 39,4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	2,9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1	1,3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339)	( 5,9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850)	( 6,8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50</u>	<u>1,8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622</u>	<u>( 51,7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1,411)	( 326,863)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u>114,689</u> )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16,100)</u>	<u>( 326,8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6,953)</u>	<u>( 11,5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20,151)	( 15,6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2,083</u>	<u>857,7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1,932</u>	<u>\$ 842,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49,025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3.38%，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此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評價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附註五(一)及附註十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資料，抽核至近期銷售資訊並驗證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及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庫齡資料，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706,285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7.21%，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包含收購子公司 DFI-ITOX, LLC. 及 DFI Co., Ltd. 之商譽，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是否高於帳面價值而無減損情事，於評估可回收金額之過程，管理階層需預估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之折現率。由於該等重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重要假設，包含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份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32,586 仟元及 367,516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8.10%及 9.07%，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890 仟元及 26,935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1.21%及 5.2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5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十)	\$	361,975	9	\$	423,88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十)		1,002,158	24		1,212,628	3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41,820	1		106,87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36	-		2,07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246,514	6		263,07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五)		510,276	13		340,597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二五)		10,403	-		7,034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549,025	13		300,723	7
1410	預付款項		22,625	1		16,9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58	-		2,1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46,990</u>	<u>67</u>		<u>2,675,972</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5,200	1		22,63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及二十)		701	-		7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706,285	17		710,720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573,498	14		590,856	15
1780	無形資產		12,609	-		12,8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9,277	1		39,9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31	-		2,9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57,601</u>	<u>33</u>		<u>1,380,734</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04,591</u>	<u>100</u>		<u>\$ 4,056,7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105,029	3	\$	76,45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438,888	11		372,35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114,692	3		1,08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十九)		173,728	4		179,8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1,266	1		71,45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47,723	1		49,38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9,843	-		7,4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1,169</u>	<u>23</u>		<u>757,998</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6,508	1		38,50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39,110	1		49,2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5,618</u>	<u>2</u>		<u>87,77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06,787</u>	<u>25</u>		<u>845,776</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6,889	28		1,148,399	28
3200	資本公積		673,773	16		791,214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3,057	15		570,392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93	1		41,2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417	17		715,525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42,967	33		1,327,159	33
3400	其他權益		(65,825)	(2)		(50,493)	(1)
3500	庫藏股票		-	-		(5,349)	-
3XXX	權益總計		<u>3,097,804</u>	<u>75</u>		<u>3,210,930</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04,591</u>	<u>100</u>		<u>\$ 4,056,7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 3,573,698	100	\$ 3,520,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十 及二五）	<u>2,583,602</u>	<u>72</u>	<u>2,510,033</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990,096	28	1,010,637	2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u>31,131</u> )	( <u>1</u> )	( <u>7,247</u> )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58,965</u>	<u>27</u>	<u>1,003,390</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51,728	4	137,016	4
6200	管理費用	97,542	3	87,5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3,472</u>	<u>7</u>	<u>201,279</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2,742</u>	<u>14</u>	<u>425,818</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476,223</u>	<u>13</u>	<u>577,572</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 二五）	23,154	1	25,0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及二五）	( <u>32,247</u> )	( <u>1</u> )	973	-
7050	財務成本	( <u>839</u>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44,592</u>	<u>1</u>	<u>31,46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4,660</u>	<u>1</u>	<u>57,46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10,883	14	\$ 635,03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92,551</u>	<u>2</u>	<u>108,38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8,332</u>	<u>12</u>	<u>526,648</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 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1)	-	( 6,6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	-	1,1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2,565	-	1,48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u>17,897</u> )	( <u>1</u> )	( <u>10,736</u> )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15,358</u> )	( <u>1</u> )	( <u>14,756</u> )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2,974</u>	<u>11</u>	<u>\$ 511,892</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65</u>		<u>\$ 4.59</u>	
9850	稀 釋	<u>\$ 3.62</u>		<u>\$ 4.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決議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用金	融出資產	出售資產	庫藏股	權益總額
	(\$ 1,148,399)	(\$ 791,214)	(\$ 534,493)	(\$ 47,138)	(\$ 551,248)	(\$ 41,242)	(\$ 5,349)	(\$ 5,349)	(\$ 5,349)	(\$ 5,349)	(\$ 5,349)	(\$ 3,025,901)
A1	105 年 1 月 1 日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35,899	-	( 35,899)	-	-	-	-	-	-	-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6,863)	-	-	-	-	-	-	( 326,86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896)	5,896	-	-	-	-	-	-	-
	小計	-	35,899	( 5,896)	( 356,866)	-	-	-	-	-	-	( 326,86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526,648	-	-	-	-	-	-	526,64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5)	( 10,736)	-	-	1,485	-	-	( 14,75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1,143	( 10,736)	-	-	1,485	-	-	511,89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8,399	791,214	41,242	715,525	( 51,978)	( 5,349)	( 1,485)	( 1,485)	-	-	3,210,930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665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9,251	( 9,25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01,411)	-	-	-	-	-	-	( 401,411)
	小計	-	-	9,251	( 463,327)	-	-	-	-	-	-	( 401,411)
C1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 114,689)	-	-	-	-	-	-	-	-	( 114,68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418,332	-	-	-	-	-	-	418,33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	( 17,897)	-	-	2,565	-	-	( 15,35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8,306	( 17,897)	-	-	2,565	-	-	402,974
L3	庫藏股註銷	( 1,510)	( 2,752)	-	( 1,087)	-	-	-	-	5,349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6,889	\$ 673,773	\$ 50,493	\$ 669,417	(\$ 69,875)	(\$ 4,050)	\$ 4,050	\$ -	\$ -	\$ -	\$ 3,097,8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10,883	\$ 635,0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097	25,535
A20200	攤銷費用	6,619	4,9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91	( 407)
A20900	財務成本	839	-
A21200	利息收入	( 4,037)	( 4,499)
A21300	股利收入	( 1,350)	( 1,8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44,592)	( 31,4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0)	( 1,88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5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5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2,585)	( 16,126)
A23900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1,131	7,24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24,433	3,2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9,479	( 261,721)
A31130	應收票據	2,039	( 2,074)
A31150	應收帳款	( 2,196)	( 110,2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8,549)	( 55,6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549)	153
A31200	存 貨	( 235,717)	66,720
A31230	預付款項	( 5,698)	( 4,9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	( 84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47
A32130	應付票據	28,574	12,781
A32150	應付帳款	88,171	88,9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148	1,0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401	( 58,870)
A32200	負債準備	( 1,665)	26,7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30	3,4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194)	( 26,5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8,611	299,2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212	\$ 4,5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39)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4,076)	( 70,2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7,908</u>	<u>233,5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1,15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51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63,890	14,96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投資款	-	4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074)	( 23,3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65	8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339)	( 5,90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50</u>	<u>35,10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83</u>	<u>99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1,411)	( 326,863)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114,68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16,100)</u>	<u>( 326,8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61,909)	( 92,2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3,884</u>	<u>516,1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1,975</u>	<u>\$ 423,8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 附件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p>1. 目的</p> <p>為使公司之收支、資產及負債，儘量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而產生的風險，以此作業程序，作為管理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並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金融性交易次之。</p>	<p>第一條：目的</p> <p>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p>	
<p>2. 適用範圍</p> <p>2.1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2 債券保證金交易視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2.2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第二條：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p> <p>(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p>	
<p>5 作業程序</p> <p>5.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5.1.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5.1.1.1 依2.1所稱之衍生性商品。</p> <p>5.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5.1.1.3 衍生性商品依操作目的之不同，可分為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及金融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者)。</p>	<p>第二條：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p> <p>(二) 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p>	
<p>5.1.2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第三條：經營及避險策略</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p>	
<p>5.1.3 權責劃分</p> <p>5.1.3.1 交易人員</p> <p>5.1.3.1.1 負責衍生性商品管理的樞紐，隨時掌握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類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技巧等資訊，擬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建議，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做參考。</p> <p>5.1.3.1.2 依據授權權限事先取得核准，並依既定策略執行交易及定期評估計算部位狀況。</p>	<p>第四條：權責區分</p> <p>財務部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li> <li>2. 定期評估。</li> <li>3.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li> <li>4. 定期公告及申報。</li> </ol>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p>5.1.3.1.3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須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5.1.3.2 會計人員</p> <p>5.1.3.2.1 負責交易內容之確認。</p> <p>5.1.3.2.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策略進行。</p> <p>5.1.3.2.3 會計帳務處理。</p> <p>5.1.3.2.4 依據金管會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p> <p>5.1.3.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5.1.4 績效評估要領</p> <p>會計部門應按月、季、半年、年分別結算損益情形。權責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第五條：績效評估要領</p> <p>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5.1.5 契約總額</p> <p>5.1.5.1 避險性交易</p> <p>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p> <p>5.1.5.2 金融性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授權特定人員承作，須提報總經理以上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p> <p>5.1.6 損失上限</p> <p>5.1.6.1 避險性交易</p> <p>因係針對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並以避險為原則，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5.1.6.2 金融性交易</p> <p>全部契約之損失金額以百分之五為上限，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以美金100,000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如有超過此停損金額，應作適當之應變措施，使損失不致擴大。</p> <p>5.2 交易及授權作業程序</p> <p>5.2.1 交易額度</p> <p>5.2.1.1 避險性交易</p> <p>以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業務之外幣風險淨部位總額為限。</p> <p>5.2.1.2 金融性交易</p> <p>授權特定人員承作，須提報總經理以上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部位以1,000萬美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p> <p>5.2.2 授權額度</p> <p>5.2.2.1 遠期外匯交易：每筆交易金額在100萬美元以下或等值外幣授權財務最高主管核決，超過100萬美元或等值外幣須經總經理以上主管核決後，方得為之。</p> <p>5.2.2.2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須經總經理以上主管核可後，方得為之。</p>	<p>第六條：交易額度及權限</p> <p>交易額度及權限</p> <p>(一) 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最近三個月該外幣營業收入部位淨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li> <li>2. 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li> <li>3. 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ADR）或債券（如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li> </ol> <p>(二)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1373 1283 1442"> <thead> <tr> <th></th> <th>全部契約</th> <th>個別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td> <td>2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向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p> <p>(三) 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1603 1232 1706"> <thead> <tr> <th></th> <th>每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及董事長</td> <td>USD 100萬 以上</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USD 100萬 (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20%	20%		每筆	總經理及董事長	USD 100萬 以上	財務長	USD 100萬 (含)以下	<p>明訂各層級核決權限</p>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20%	20%												
	每筆													
總經理及董事長	USD 100萬 以上													
財務長	USD 100萬 (含)以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p>5.2.3 交易作業</p> <p>5.2.3.1 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如成交，應填製『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附件 6.1)註明細節，經權責主管簽核。確認人員依交易單內容核對金融機構交易確認文件。</p> <p>5.2.3.2 交割人員核對交易單各項交易數字，填製『衍生性商品交割申請單』(附件 6.2)，經權責主管簽核，辦理交割。</p> <p>5.2.3.3 交易單及交割單副本送交登錄人員及會計作帳務處理。</p>	<p>第七條：作業程序</p> <p>(一) 確認交易部位</p> <p>(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p> <p>(三)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標的</li> <li>2. 交易部位</li> <li>3.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li> <li>4. 交易策略及型態</li> </ol> <p>(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p> <p>(五) 執行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li> <li>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li> </ol> <p>(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p> <p>(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p>	
<p>5.6 公告申報程序</p> <p>5.6.1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5.6.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承作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5.6.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八條：資訊公開</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p>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六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5.2.4 資料保存</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3.1.4、5.4.1.2 及第 5.4.2.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紀錄</p> <p>(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 會計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p>	
<p>5.3 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5.3.1 風險管理範圍</p> <p>5.3.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5.3.1.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務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p>	<p>第十條：內部控制制度</p> <p>(一) 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li> <li>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li> <li>3. 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li> </ol>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p>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5.3.1.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5.3.1.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p>5.3.1.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5.3.1.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後始得簽署。</p> <p>5.3.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5.3.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總經理報告。</p>	<p>不足之現象。</p> <p>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 內部控制 資金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紀錄。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p> <p>(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資金部門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p>	
<p>5.5 內部稽核制度</p> <p>5.5.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5.5.2 前項稽核報告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一條：內部稽核</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p> <p>(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p>	
<p>5.3.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p> <p>5.3.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5.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5.4.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5.4.1.1 指定財務處權責主管 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5.4.1.2 每季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5.4.2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5.4.2.1 依5.3.1.4規定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li> <li>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li> </ol> <p>(三)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p>5.4.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5.4.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5.7 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p> <p>5.8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li>3.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li> <li>4. 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及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li> <li>5.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li> <li>6.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li> <li>7.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li> </ol>	
	<p>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資訊公開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p>
	<p>第十五條：其他 (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二)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文件修正一覽表</u>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修訂日期	修訂版次	修訂內容		
AUG-17-98	00	編訂完成。		
FEB-05-99	A0	修改部份作業程序。		
MAY-18-00	AA	修正損失上限...5.1.6.1		
JAN-28-03	B0	配合證期會函令修改。		
OCT-03-05	C0	修改作業程序。		
FEB-22-11	C1	修正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5.1.6.1		
FEB-27-14	C2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 102.12.30 修正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MAR-05-18		文字修改		
附件			十七條：附件	
<u>表單編號</u>			<u>表單編號</u>	
6.1	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	財-程-90-01	外匯交易單	財-程-90-01
6.2	衍生性商品交割申請單	財-程-90-01		

##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四、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五、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7年7月1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88年2月10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93年3月9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101年6月21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104年6月12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



## 附錄二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貳佰萬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五條：刪除。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至七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董事選舉辦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分送。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有效掌握公司未來投資機會、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所擬具之盈餘分配案，當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惟股東紅利之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十五，惟若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前項盈餘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 廿三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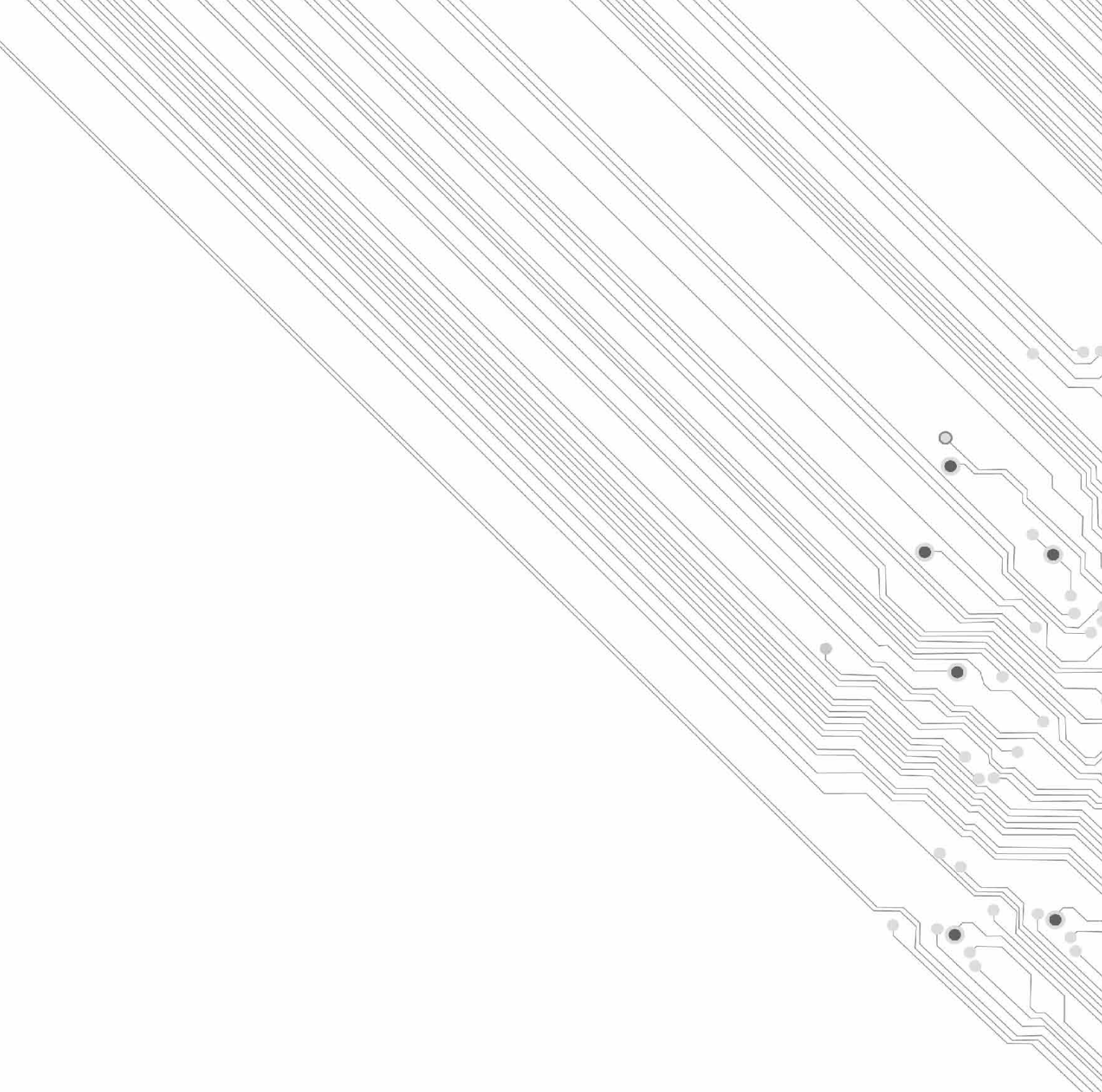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46,888,570元，計114,688,857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67,344,427，佔本公司股份總數58.72%。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5日				
身 分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其宏 (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1,609,986	45.00	
董 事	王淡如 (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1,609,986	45.00	
董 事	蔡其南 (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1,609,986	45.00	
董 事	魏仁裕(英屬維京群島商 Gordias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	15,734,441	13.72	
獨立董事	周光仁	0	-	
獨立董事	葉德昌	0	-	
獨立董事	瞿志豪	0	-	
合計		67,344,427	58.72	



**DFI** | Design For Innovation